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世寶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75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世寶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世寶因從事桃園市○○區A社區（地址及社區名詳卷）外牆磁磚修補工程，於民國110年2月5日上午10時27分許，在A社區內AE000-A110046（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住處（地址詳卷）所在建物（下稱A棟）電梯內，偶遇A女並與其同行前往A棟頂樓。A女於A棟頂樓登高觀覽風景之際，被告以擔心A女失衡跌落為由，趨前貼抱A女，復即基於猥褻幼女之犯意，先後以間隔內褲及伸手入內褲之方式，觸摸A女臀部及陰部，A女察覺有異，即出言制止並揮手掙扎，被告即層升為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騰單手抓握A女手腕，無視A女抗拒之意，強行續逞其觸摸A女陰部之舉，A女再央稱其欲離去，被告始行罷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1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3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4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6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7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8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  
09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0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13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  
16 被害人A女之指訴、證人即時任A社區保全人員游○○之證  
17 述、A棟電梯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8 警察局110年12月23日刑鑑字第1100500904號鑑定書等為其  
19 論據。訊之被告雖不否認於有於上開時、地至A社區進行外  
20 牆磁磚修補工程，且與A女搭乘電梯同行前往該社區A棟頂樓  
21 之情，惟否認有何加重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因為A女跑  
22 上去平台上面，那裡的女兒牆很低，到膝蓋而已，我怕她掉  
23 下去就過去把她拉下來，我沒有摸她等語。

24 四、經查：

25 (一)被告因從事A社區外牆磁磚修補工程，於前揭時間，與該社  
26 區A棟住戶A女一同搭乘電梯前往該棟頂樓等情，為被告供述  
27 在卷（偵卷第10至15、119至120頁、原審卷第36至37頁、本  
28 院卷第95至96、168頁），核與A女此部分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9 （偵卷第65至66頁、原審卷第90至91頁），且有A棟電梯內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與A女搭乘電梯上樓【編號1  
31 1至13】、自16樓搭乘電梯下樓之畫面【編號2至4】），以

01 及原審111年4月20日就上開2人搭乘電梯下樓之監視錄影畫  
02 面檔案所為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偵卷不公開卷第26至27、21  
03 至22頁、原審卷第63至64頁），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04 (二)關於案發經過，A女歷次證述如下：

05 1.警詢中指訴：當時我在1樓等電梯要上去11樓，在電梯口遇  
06 到被告，他叫我等他一下，說要一起坐電梯，因為我剛跟朋  
07 友在中庭遊戲結束，很疲累，一進電梯就靠在玻璃上稍微眯  
08 上眼睛休息一下，聽到叮咚聲音，電梯門再打開時已經停在  
09 16樓；他說要帶我去16樓看風景，我靠著16樓圍牆往下看其  
10 他小朋友玩遊戲，被告就趁我不注意時亂摸我，摸我下體、  
11 屁股、大腿，把我裙子掀起來，手直接伸到內褲裡面，我說  
12 你不要再這樣對我，我感覺到他很奇怪也發出很奇怪的聲  
13 音，是解開皮帶的聲音，然後他就把褲子脫下來，把他的下  
14 體露出來，叫我轉過來，我就轉過來踢了他一腳，趕快跑到  
15 電梯內按1樓，那時電梯門已經關起來有夾到一下他的手，  
16 我坐到1樓找了跟我一起玩的小朋友蘇○○（姓名詳卷）的  
17 家長求救，但他家長不相信我，我後來看到被告從逃生樓梯  
18 走下來，我就趕快躲在那個蘇○○家長的身後，被告走過來  
19 問有沒有看到我，蘇○○的家長說沒看到，被告就離開，我  
20 就繼續跟蘇○○玩，後來被被告發現，被告又走過來問蘇○  
21 ○的家長是不是在說謊，我就替蘇○○家長回答說我們沒有  
22 說謊，是你沒找到而已等語（偵卷第28至29頁），嗣經警質  
23 疑其所述被告是走逃生梯下樓一事與其2人一起自16樓搭乘  
24 電梯下樓之監視錄影畫面不符時，A女則稱：我想不起來了  
25 等語，惟其後仍稱被告是走逃生樓梯離開等語（偵卷第31、  
26 33頁）。

27 2.於偵訊中證稱：案發當天是我先進電梯的，我要從1樓搭到  
28 1樓回家，光頭男生（即被告）也是從1樓搭電梯的，他進電  
29 梯時還有叫我等等他，他也要進來，進電梯後我有點累，就  
30 靠在電梯裡的鏡子旁休息，等我注意到時，電梯已經到了16  
31 樓，我就趕緊用我家的磁扣逼11樓想回家，這時被告已經站

01 在電梯外，他按住電梯不讓電梯門關，然後對我說要我出  
02 來，我只好出來，他說要帶我去頂樓，所以出電梯後，我們  
03 又爬了一些樓梯、開了一扇門進頂樓，他說要讓我看風景，  
04 但我的高度看不到，所以我站到像石頭一樣的地方去看，這  
05 時被告怕我跌下去就伸手抱我，接著他就用一隻手伸到我的  
06 內褲外，從我的屁股摸到我的上廁所的地方，然後又伸進我  
07 內褲裡開始亂摸我上廁所的地方，這時我感覺不對勁，我說  
08 我要走了，被告就把他的手收走，然後在頂樓一個鐵製的洗  
09 手的地方洗手；後來他又說要跟我一起走，我只能跟他搭電  
10 梯一起下樓，電梯打開是1樓，我就趕快往外跑，找了一個  
11 我認識的小朋友家長，跟他說讓我躲一下，我就躲在那位家  
12 長後面，沒想到被告還問那個家長有沒有看到我，我才知道  
13 他偷偷記住我的名字了。上廁所的地方是指尿尿的地方，老  
14 師說那叫做私密部位，是別人不能碰的地方，我有跟他說不  
15 要碰我，也有揮手掙扎，但被告一隻手摸我一隻手就抓住我  
16 手腕，雖然沒有抓的很用力，但我掙扎不開，我感覺不舒  
17 服，他當作他不知道，但我有掙扎，也有跟他說不要碰我等  
18 語（偵卷第65至67頁）。

19 3.於原審審理時則證以：當天那個阿伯（即被告）要去16樓，  
20 而我剛好要回家，我就按11樓，然後就靠著玻璃眼睛閉起來  
21 休息一下，然後被告就把11樓按掉，我不知道就到16樓了，  
22 被告就說要帶我去看風景，所以我就走出電梯，我有看到我  
23 們家樓下，頂樓的圍牆蠻高的，我有墊著東西看，我在看風  
24 景的時候，被告就把他用的梯子放旁邊，走過來我後面亂摸  
25 我，當時我背對著他，我是穿裙子，他就從前面摸到後面  
26 去，前面就是上廁所的地方，後面就是屁股的地方，他的手  
27 在裙子裡面，伸進內褲裡面摸，因為他從後面過來摸我，我  
28 被嚇到，他碰到我的時候，我楞了一下，因為我反應比較  
29 慢，他摸到最後面的時候，我就跟他說我要下去了，他手就  
30 有伸回去，（你有用手擋他或用腳踢他？）沒有。（你之前  
31 曾經在警察問你的時候，你有聽到阿伯有解開皮帶的聲

01 音?)有, (你說他還有把下體, 就是阿伯尿尿的地方露出  
02 來, 有這樣的事情嗎?)有, (你在警察局的時候曾經說,  
03 阿伯是從逃生梯走下來的嗎?)他搭電梯, 他不是走逃生  
04 梯, (你在檢察官那邊有說這個阿伯有抓住妳的手, 是有這  
05 樣的事情嗎?)是, (這是哪時候發生的事情?)我忘記  
06 了, (他在摸你屁股的時候有沒有抓住你的手?)我不記得  
07 等語(原審卷第90至99頁)。

08 4.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先摸我陰部, 再摸我臀部,  
09 (經社工以指認室內娃娃與A女確認), 被告有碰到外陰部  
10 及內陰部, 我非常確定他有碰觸到內陰部;被告全部都有摸  
11 到, 摸到我的內陰部、外陰部、陰蒂、陰道, 手還有伸到我  
12 的陰道裡面並且有挖挖挖的動作, 挖很多下等語(本院侵上  
13 訴298卷第251至254、277至278頁)

14 5.互核A女上開證述, 其對於被告之行為描述, 從警詢時稱  
15 「摸我下體、屁股、大腿, 把我裙子掀起來, 手直接伸到內  
16 褲裡面, …被告解開皮帶…把褲子脫下來, 把他的下體露出  
17 來」;偵訊時則稱「被告一隻手摸我一隻手就抓住我手腕…  
18 他就用一隻手伸到我的內褲外, 從我的屁股摸到我的上廁所  
19 的地方, 然後又伸進我內褲裡開始亂摸我上廁所、尿尿的地  
20 方」, 新增被告以一隻手抓住其手腕之行為, 但未提及被告  
21 解開皮帶、露出自己下體之行為;於原審審理中又稱「他就  
22 從前面摸到後面去, 前面就是上廁所的地方, 後面就是屁股  
23 的地方, 他的手在裙子裡面, 伸進內褲裡面摸」, 經提示始  
24 稱被告有解開皮帶、露出自己下體;再於本院前審中指稱  
25 「被告全部都有摸到, 摸到我的內陰部、外陰部、陰蒂、陰  
26 道, 手還有伸到我的陰道裡面並且有挖挖挖的動作, 挖很多  
27 下」, 所指訴被告之行為包括有無以另一隻手抓住其手腕以  
28 限制其反抗、離開、手有無伸入其陰道內等節, 逐次嚴重,  
29 甚至於距離案發時間將近2年4月之後的本院前審中表達「我  
30 非常確定…手還有伸到我的陰道裡面並且有挖挖挖的動  
31 作, 挖很多下」, 其記憶竟隨時間經過而越加肯定, 似與常

01 情有違；復對於其就被告行為之反應，究竟有無以腳踢被告  
02 一情，所述亦有別；另A女對於被告案發後離開之方式，於  
03 警詢時指稱被告是走逃生樓梯下樓，縱於警提示電梯錄影畫  
04 面之後，仍又稱被告是走逃生樓梯下樓，其後於偵訊、原審  
05 審理時方稱被告是與其一起搭乘電梯下樓。是A女前後就遭  
06 被告性侵害之重要情節，所述已有重大之歧異。

07 (三)經核A社區A棟電梯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包括有A女於9時2  
08 分許獨自1人搭乘電梯、被告與A女於10時27分許一同搭乘電  
09 梯前往頂樓、被告與A女於10時35分許一同搭乘電梯自頂樓  
10 一起下樓、A女於11時51分搭乘電梯返回11樓住處、被告拿  
11 著裝有便當的塑膠袋於12時3分許搭乘電梯至A女所住11樓，  
12 有各該截圖畫面在卷（偵卷不公開卷第21至27頁），然於本  
13 案起訴後移送法院時，經原審勘驗全部檔案畫面，唯獨缺漏  
14 被告與A女搭乘電梯上樓之檔案，有原審111年4月20日勘驗  
15 筆錄可參（原審卷第62至66頁）。而觀之前開截圖、勘驗筆  
16 錄：

- 17 1.依編號11至13截圖所示（偵卷不公開卷第26頁），係被告先  
18 進入電梯內，A女隨後進入，此已與A女上開警詢、偵訊所稱  
19 是其先進入電梯，被告要求其等一下，被告表示要一起搭電  
20 梯之情，不盡相符。
- 21 2.依編號2至4截圖所示（偵卷不公開卷第21至22頁）及原審勘  
22 驗筆錄，A女係與被告一同自16樓搭乘電梯下樓，過程中經  
23 過11樓時，A女還按住電梯按鈕並朝電梯外某處指去而讓被  
24 告知悉，此不僅與A女在案發後翌（6）日經警製做筆錄時數  
25 度稱被告是走逃生樓梯下樓一情不同，亦未見A女所稱其慌  
26 亂逃離之情。而A女於原審審理中就此則稱：在發生本案被  
27 被告摸的事件之後，並沒有再跟被告說她家在哪裡等語（原  
28 審卷第96頁），顯亦與上開勘驗筆錄所示迥異。

29 (四)游○○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案發當日晚上，A女有跟我說  
30 當天她與社區內工人發生的事情，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很嚴  
31 重，請她回去趕快跟媽媽說，請媽媽報警；她在講話時情緒

01 沒有很激動，表情、語氣跟平常沒什麼差別，所以我們一開  
02 始以為她是在開玩笑，但她說是真的等詞（原審卷第86至87  
03 頁），但就A棟頂樓之環境則稱：該處也是我們巡邏範圍，  
04 應該沒有鐵製洗手的地方等語（原審卷第88至89頁），此亦  
05 經本院函請該處轄區分局前往拍照，並確認案發時之頂樓環  
06 境無訛，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12月16日蘆警  
07 分刑字第1130045515號函所檢附頂樓環境全景照片及查訪表  
08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至149頁）。則A女前稱被告於行為  
09 後，在頂樓一個鐵製的洗手的地方洗手一情，即與現場環境  
10 不符。

11 (五)又A女所稱其在案發後、搭乘電梯下樓後，在社區向蘇○○  
12 之家長（後與A女確認為蘇○○之阿嬤李○○，偵卷第84  
13 頁）求救一事，經警訪查，李○○則稱因為A女經常與其孫  
14 子、孫女一起玩，所以認識她，但已經不記得110年2月5日  
15 發生什麼事情等語（偵卷第87至88頁），是亦無從以其陳述  
16 佐證A女之指訴。

17 (六)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18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19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尤不得以被告之辯解不成立，即為不  
20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又測謊鑑定技術所依憑判斷之人體生  
21 理反應，本受諸多外在因素干擾影響，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  
22 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測謊鑑定結果，  
23 至多僅得作為偵查機關偵查方向或法院裁判時判斷證據價值  
24 之佐證，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尚  
25 不得以測謊結果作為法院判斷之唯一依據。本件檢察官偵查  
26 中，雖徵得被告同意，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  
27 實施測謊鑑定，分析測試結果，被告對於「你有沒有用手伸  
28 進內褲撫摸小孩（A女）私密部位（陰部或臀部）」、「在頂  
29 樓你有沒有用手伸進內褲撫摸小孩（A女）私密部位（陰部或  
30 臀部）」等問題，呈不實反應，有該局110年12月23日刑鑑字  
31 第1100500904號鑑定書暨測謊鑑定說明書在卷（偵卷第137

01 至148頁)。惟A女歷次陳述就遭被告為性侵害之重要情節，  
02 或前後有重大之歧異，或隨時間之久遠竟然指訴情節愈趨嚴  
03 重而與常情有違，又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且無其他補強  
04 證據足以確認A女指訴屬實，是自難僅憑測謊結果，遽認被  
05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行。

06 (七)至被告並不否認於案發當日中午時分，曾經拿便當到11樓A  
07 女住處給A女吃一情（本院卷第95頁），核與A女此部分證  
08 述，及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與勘驗筆錄相符。被告對於A  
09 女而言應非屬熟識之人，其此等行為自有使一般人包括A女  
10 母親生有疑慮，亦為A女母親陳述在卷（本院侵上訴298卷第  
11 131、251頁），然A女指訴被告於此之前，在社區頂樓對其  
12 為猥褻、甚至手指插入陰道之性交行為，既然無法確認屬  
13 實，實亦無從僅憑被告案發後贈與便當之行為，為不利於其  
14 之認定，亦併予說明。

15 五、綜上各節相互以參，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  
16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自不足  
17 以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原審疏未詳查即遽予對被告論罪科  
18 刑，容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並據此指摘原判決  
19 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諭知被  
20 告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7 法官 顧正德  
28 法官 黎惠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1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2 院」。

03 書記官 楊筑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